

如何直接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借壳上市，非上市公司得到上市公司的控股权之后是如何把非上市公司的业务注入到上市公司中的呢？-股识吧

一、如何得到一个公司的控股权？(具体方法)

占股权比超过50%即可控股了，可以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或者设立登记时约定的方式来得到控股权。

二、企业并购有哪几个常见方式

企业并购即企业之间的兼并与收购行为，是企业法人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基础上，以一定的经济方式取得其他法人产权的行为，是企业进行资本运作和经营的一种主要形式。

企业并购主要包括公司合并、资产收购、股权收购三种形式。

公司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订立合并协议，共同组成一个公司的法律行为。

公司的合并可分为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资产收购指企业得以支付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劳务或以债务免除的方式，有选择性的收购对方公司的全部或一部分资产。

股权收购是指以目标公司股东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为收购标的的收购。

控股式收购的结果是A公司持有足以控制其他公司绝对优势的股份，并不影响B公司的继续存在，其组织形式仍然保持不变，法律上仍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

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三、请问如何收购上市公司股权

你要和主要股东协商，征得他们的同意然后把股权转让给你或同意你控股。

如果你没有征得他们的同意，那么你可以在市场上收购，但一旦你收购的股票达到总股票的30%，你需要通过证交所发布公告，告知该公司全体股东你打算收购该公司的股票知道某一确定的比例。

如果你收购的股票比例超过90%，那你需要收购全部的股票。

理论上，证监会不管这个事，他只负责你持股比例达到30%之后必须发出收购要约。

至于你能否收购这家公司成功，关键在于该公司的股东。

比方说某些国企，国资委规定其最低持股比例的目的就是防止其被其他人控股，一旦你收购的股票超过30%，你通知全体股东你要收购之后，其他股东也还有机会阻击你的收购，如果大股东不同意，你可以强制收购，关键就在于你们谁能影响到足够份额的其他股东，让他们把股票卖给你或在股东大会上支持你，而不在于证监会。

对于你补充的问题，还是同样的答案，你需要说服达到控股数量的股东，当然你可以收购股票知道自己控股，你也可以说服足够的股东，然他们在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你把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注入的办法也有好几种，包括置换，定向增发，换股等等，资产置换和换股可以保证总股本不变动，定向增发将扩大公司总股本，因而原股东的股权会得到稀释。

例如，原公司总股本10亿股，经评估后，其同意通过定向增发10亿股给你来收购你要注入的资产，那么增发完成后，该公司总股本为20亿股，其中你持有10亿股占50%，其他全体股东总共持有10亿股占50%。

但是上述事项首先是你获得控股权，或得到原有的多数股东的支持才能进行。

然后还要通过证监会的审核，同样证监会仍然只是依法对你操作的合法性进行审核。

你要求的剥离如果股东大会同意可以在你的资产注入前或注入后执行，没有问题，只要必要比例的股东同意，并符合相关的法规要求就可。

也就是说你不一定非得首先取得控股权，但是你必须得保证你的提议等得到股东大会的通过，并且通过证监会的审查。

四、怎么收购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股东主要是通过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来行使对企业的控制权。

股东按其所持股份，实行一股一票制。

第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的重大事项（如公司合并、分立、修改公司章程、增资、减资、变卖重大资产）由股东大会表决决定。

因此，股东可通过行使自己的表决权来对公司的相应决策进行影响甚至控制。

第二，对于公司的非重大事项，一般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来决定。

而董事，又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因此，股东可根据自身的表决权来对董事选举造成影响，选出自己信任的董事，然后再通过这些董事来控制公司。如果董事在工作中不再被股东信任的话，股东也可以在必要的时候依法对其进行替换。

此外，股东大会一般分为年会和临时会议，根据《公司法》第101、102、103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召开临时会议；当董事会、监事会没有履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职务时，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借壳上市，非上市公司得到上市公司的控股权之后是如何把非上市公司的业务注入到上市公司中的呢？

是通过购买资产。

例如A公司收购上市公司B，获得这家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B上市公司购买A的资产达到B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资产总额的100%以上，或者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达到B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营业收入的100%以上，或者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达到B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净利润的100%以上的，或者购买的资产净额达到B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资产净额的100%以上，或者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均构成借壳上市。

上市公司通过购买非上市公司的资产，让上市公司的壳实际上注入的是非上市公司业务，所以就叫借壳上市。

希望采纳！

六、一个人或者一个机构，可不可以将一个上市公司的股票全部买完？然后他变成控股股东。

可以收购上市公司，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被收购公司的股票。被收购公司不再具备股份有限公司条件的，应当依法变更企业形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五条：投资者可以采取要约收购、协议收7a

686964616fe58685e5aeb931333431366238购及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上市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三条：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在收购期限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合并，并将该公司解散的，被解散公司的原有股票由收购人依法更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七条：收购期限届满，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由证券交易所依法终止上市交易；

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股东，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

收购行为完成后，被收购公司不再具备股份有限公司条件的，应当依法变更企业形式。

扩展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证券公司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变更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

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将收购情况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并予公告。

收购上市公司中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持有的股份，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参考资料来源：百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七、上市公司股东怎样行使对企业的控制权？

上市公司股东主要是通过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来行使对企业的控制权。

股东按其所持股份，实行一股一票制。

第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的重大事项（如公司合并、分立、修改公司章程、增资、减资、变卖重大资产）由股东大会表决决定。

因此，股东可通过行使自己的表决权来对公司的相应决策进行影响甚至控制。

第二，对于公司的非重大事项，一般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来决定。

而董事，又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因此，股东可根据自身的表决权来对董事选举造成影响，选出自己信任的董事，然后再通过这些董事来控制公司。

如果董事在工作中不再被股东信任的话，股东也可以在必要的时候依法对其进行替换。

此外，股东大会一般分为年会和临时会议，根据《公司法》第101、102、103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召开临时会议；当董事会、监事会没有履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职务时，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八、如何暗地里收购别人的上市公司，请指教。。。谢谢

在中国好像不行吧，至少不算是暗地里.因为法律规定，某人或者机构在市场上买入上市公司股票达到一定比例就要向相关部门发出通告.如果目标公司是全流通，就有可能通过在二级市场上购买股票进行收购.拥有目标公司股票达5%，必须公告，达30%，要么减持，要么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然后购买愿意出让股东的股票，完成收购.

参考文档

[下载：如何直接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pdf](#)

[《一般股票持有多久才能赚钱》](#)

[《买了股票持仓多久可以用》](#)

[《股票公告减持多久可以卖》](#)

[《股票除权除息日多久》](#)

[下载：如何直接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doc](#)

[更多关于《如何直接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42006064.html>